

立法會 CB(4)67/14-15(42)號文件

《2014 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公聽會意見書

本人認同 UGC 方案，強烈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,此草案下豁免條件苛刻，阻礙言論及創作自由, 有違基本法第 27 條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，如將侵權定義由 **distribution** 擴張至 **communication**。尤其一個並非市民普選產生，缺乏認受性和管制能力的政府，加上向建制派傾斜的立法會，以及聲名狼藉沒有能力公正執法的警方，此項法案只會賦與警方和政府不適當的權力肆意打擊民眾，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。

TONG Hung-man